

中国法学会文件

会字〔2018〕9号



关于举行第十三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 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法学青年论坛是中国法学会主办的三大论坛之一。第十三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拟于2018年7月在上海举行，主题为“新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创新”。本届论坛由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共青团中央指导，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承办，法制日报社、人民法院报社、检察日报社、民主与法制社、中国法学杂志社、法学研究杂志社协办。届时将邀请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共青团中央等中央部门的领导和全国知名法学家出席论坛。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今年恰逢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周年，习近平同志提出发展“枫桥经验”15周年。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实践党的群众路线，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胜利的根本保障。坚持把群众路线与法治方式结合起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预防化解社会矛盾，是“枫桥经验”所蕴含的创新精神的必然要求。回顾“枫桥经验”的诞生和发展历程，探讨“枫桥经验”的魅力所在，继承和发扬“枫桥经验”，对于实现社会稳定，为经济发展创造长期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学习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社会治理格局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重大部署，引导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围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展开深入研讨，汇聚智慧、凝聚共识，为中央决策提供学理支撑和智力支持，经学会领导批准同意，论坛组委会决定开展“新枫桥经验和社会治理创新”主题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稿须知

1. 作者可以是法学院所的教学科研人员、政法干警、律师、在读学生等法学法律工作者。

2. 字数不得少于 6000 字，一般不超过 15000 字。注释规范参照《中国法学》。首页脚注写明作者姓名、出生年月、单位、职务职称、手机号码、通信地址、邮编、Email 地址。

3. 征文请发至 qnlt666@163.com，电子文档名称为作者姓名+论文标题。另附个人简历（包括照片、教育经历、工作单位、职务职称、主要科研成果等）。请勿重复投稿。

4. 征文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30 日。

二、选题指引

本届论坛征文设置这一主题，旨在总结“枫桥经验”理论、实践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创新发展“枫桥经验”理论，为新时代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供理论体系支撑。建议作者针对但不限于以下选题展开，提倡和鼓励开展实证研究。

（一）枫桥经验的理论基础研究

1. 枫桥经验的法治价值
2. 枫桥经验的形成与演变
3. 枫桥经验的内涵与精神
4. 枫桥经验与法治
5. 枫桥经验与社会自治
6. 枫桥经验与群众路线
7. 枫桥经验与可持续发展
8. 枫桥经验的时代意义
9. 枫桥经验与软法
10. 枫桥经验与共享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

11. 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对接理论研究
12. 枫桥经验与社会基层治理模式
13. 基层群众自治理论研究
14. 基层群众纠纷解决模式研究
15. 枫桥经验的理论基础
16. 枫桥经验与相关理论比较研究
17. 枫桥经验与中国特色基层治理模式
18. 枫桥经验的德治内涵
19. 枫桥经验的历史维度
20. 枫桥经验的多学科视角
21. 枫桥经验、枫桥模式与枫桥理论
22. 枫桥经验与法治文化建设

(二) 社会治理机制创新中的新枫桥经验

1. 枫桥经验在枫桥的本地实践与发展
2. 枫桥经验的推广经验研究
3. 枫桥经验的域外比较
4. 枫桥经验的异地推广与实践
5. 枫桥经验与流动人口治理
6. 枫桥经验与多元纠纷解决
7. 枫桥经验与乡村治理模式现代化
8. 枫桥经验与城乡社区基层治理
9. 枫桥经验典型事例研究
10. 枫桥经验与其他基层治理实践比较研究

11. 枫桥经验与违法犯罪预防机制
12. 枫桥经验与基层党组织建设
13. 枫桥经验与党内法规建设
14. 枫桥经验与村规民约
15. 枫桥经验与习惯法
16.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构与完善
17.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法律问题
18. 互联网时代的基层治理
19. 城乡社区社会资本的培育与发展
20. 基层服务型政府建设
21. “自治、法治、德治”相统一的社会治理模式构建
22. 基层党建与基层社会治理

（三）枫桥经验的时代发展

1. 枫桥经验的时代特质
2.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发展
3. 枫桥经验与“互联网+”社会治理
4. 枫桥经验与人工智能
5. 枫桥经验与大数据治理
6. 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的新枫桥经验
7. 枫桥经验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8. 枫桥经验中党的领导角色与地位
9. 枫桥经验在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中的谱系定位
10. “一带一路”背景下枫桥经验的推广与交流

11. 枫桥经验与基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开展
12. 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13. 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14. 行业性、专门性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15. 城乡融合发展
16. 乡规民约与基层治理
17.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18. 流动人口管理与服务
19. 大数据与社会矛盾化解
20. 城乡社区治理法治保障体系研究
21. 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法治化
22. “枫桥经验”与党的群众路线
23.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与基层社会治理

三、评审与奖励

1. 组委会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实行专家匿名评审。届时将发布评审办法，通过初评、终评，择优确定一、二、三等、优秀奖论文（获奖总数不超过投稿总数的 10%），以中国法学会的名义颁发荣誉证书。

2. 组委会将从一、二等奖论文中遴选出十余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的作者担任论坛报告人。

论坛承办单位为报告人提供交通、食宿等费用。

3. 一等奖论文符合《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用稿形式要求的，择优推荐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发表。

4. 一等奖论文自动进入第六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的终评环节。

5. 组委会将根据有效稿件的组织报送情况，评出“优秀组织奖”单位若干名，以中国法学会的名义予以表彰。

6. 颁奖仪式在本届论坛开幕式上举行。

四、联系方式

组委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4号院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100081。

联系人：左 锦 杨 力

联系电话：010—66513508

15611956613, 18612585288

